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313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93,992,24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1,185,382.72 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347,652.62 元，减去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54,512,131.70 元，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020,903.6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309,653.35 元，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3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

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总额为 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09）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8、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9、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运输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锌锭）。

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